

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

一、 材料审核成绩要求:

专业	研究方向	分数线
建筑学		\geq 51 分
城乡规划学		\geq 58 分
风景园林学		\geq 67 分
资源与环境	建筑设计	\geq 51 分
	城乡规划设计	\geq 58 分
	风景园林	\geq 67 分

二、 参加复试所需材料:

研究生院复审盖章的复试通知书、身份证和同济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。

特别提醒:

1. 没有打印《复试通知书》并加盖研招处公章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。
2. 复试当天考生凭复试通知书和身份证进校，缺一不可。

三、 复试时间地点:

注意：

各系会在复试当天将分组和考场安排等具体信息张贴在学院 B 楼、C 楼入口大厅的宣传栏。进入复试的考生务必提前到达，确认信息后再进入考场。

请考生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复试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！

四、 复试结果公布：

录取原则以考生的综合排名来确定。考生的综合排名由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和复试成绩（满分 300）相加合成总成绩确定，并以此作为拟录取依据。

学院将在复试后的两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

学院网站 (<https://news-caup.tongji.edu.cn/>) 公布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成绩等信息。

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, 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, 请关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信息和“同济研招”官方微信推送。

五、 注意事项:

1. 资格复查:

所有考生在复试前须到研究生院指定地点进行**资格复审**, 未完成资格复审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。详细要求和时间请查询同济大学研招网相关通知 (<https://yz.tongji.edu.cn/info/1011/3058.htm>)。

2.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:

- 1) 政审不合格者;
- 2) 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;
- 3)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;
- 4) 体检不合格者;

六、 咨询

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, 学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: 021-65982353, 咨询邮箱: caupzs@126.com。

七、 申诉与投诉

如对我院博士生复试录取结果或过程有异议, 可先通过上述咨询

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述。如对申述结果不认可，可向我院纪委投诉，投诉邮箱：caupjw2002@126.com。